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内字〔2016〕14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第三聘期）

根据《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通〔2009〕113号）、《江苏省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苏教人〔2009〕函字33号）、《省教育厅关于继续做好省属高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3〕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任务为依据，按照学校定位和发展目标，通过科学设岗、优化结构、规范管理吸引人才，努力建设精干高效的教师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和工勤人员队伍。

岗位设置和聘用体现人事政策的连续性、岗位的竞争性，以教师为主体、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导向性和专业发展的特色性。各类人员收入分配体现激励性、和谐性，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的积极性。

二、基本原则

1. **总量控制，统筹兼顾原则。**从学校的定位和发展目标出发，根据教科研和管理的实际需要，统筹各类人员结构现状，确定岗位总量。按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规范设置内部各级各类岗位，留足发展空间，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2. **优化结构，精干高效原则。**完善岗位分类分级体系，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从严控制管理岗位职数，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职数，使定编与定岗、定责、考核和聘用相结合，形成竞争上岗、合理流动、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和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激励机制，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3. **考聘结合，稳步推进原则。**上聘期考核合格人员，续聘原岗位，在各级各类岗位空额内，按照各级各类岗位的聘用条件开展岗位晋级工作。既要坚持竞争上岗、按岗聘用，又要充分考虑各类人才队伍的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

三、岗位聘用范围

参与岗位聘用对象：校内在编在岗的事业编制员工、人事代理员工。

四、岗位设置类别与等级

学校内设专业技术、管理、工勤技能三大类岗位。

1.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及能力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教师岗位指教学部门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根据高职院校实际，我校教师岗位按教学为主型岗位要求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纳入教师岗位系列，设置范围为教学部门专职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院）领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工程技术、实验实训、图书资料、学报编辑、综合及干部人事档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设 13 个等级。一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为初级岗位，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中，一至三级为省评岗位；四至七级岗为校聘岗位；八至十三级为部门聘岗位。

2.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设置范围包括学校党政机关各职能部门、工会、团委；教学部门担负管理职能的岗位；教辅部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的岗位。

管理岗位分为职务职员和职级职员两类，职务职员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组织部门任命；职级职员根据岗位需要，在岗位总量比例范围内，根据职员条件申报评定。

管理岗位分七个等级，学校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分别对应四至十级职员。其中，四至五级为省定岗位，六至七级为校聘岗位；八至十级为部门聘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指担任技能操作和设施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岗位。

主要设置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上，承担技能操作和设施维护职责，以及与学校后勤保障与服务、教学辅助、实验实训等有直接关系的技术性较强、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分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我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五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五、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

聘用岗位总量：以现有参与岗位聘用人员为基础，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75%左右，其中教师岗位占 62%左右（含辅导员）；管理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20%左右；工勤技能岗位按后勤社会化改革方向逐步减少，最终控制在岗位总量的 5%以内。

1. 教师及其它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高校岗位设置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我校教师岗位正高级岗、副高级岗、中级岗、初级岗结构比例按 5.5: 27.5: 55: 12 控制；其它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岗、副高级岗、中级岗、初级岗结构比例按 2: 25: 61: 12 控制。

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二、三、四级岗比例为 1: 3: 6；副高级

岗位五、六、七级岗比例为 2: 4: 4；中级岗位八、九、十级岗比例为 3: 4: 3；初级岗位十一、十二级岗比例为 5: 5。正高三级岗及以上岗级按照文件由上级部门评定；其它各级岗比例按岗位设置要求控制。

2. 管理岗位

管理四至五级职员岗位数，按校级领导班子的职数确定；六级以上岗位数量不超过管理岗位总量的 25%，八级以上岗位数量不超过管理岗位总量的 88%。根据“制度入轨、平稳过渡、逐步到位、规范管理”的原则，逐步将管理人员纳入职员岗位制度体系。

经组织部门审定符合“双肩挑”条件，聘为“双肩挑”对象的，按执行的岗位工资系列占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数量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5%，工勤技能一至三级岗位数量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35%。

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按实际获得工勤技能等级人数执行。

六、聘用条件与聘用管理

各类岗位的聘用，不仅要注重业务能力水平，更要注重思想品德、个人综合素养等方面的考察。

管理岗位聘用条件主要依据：承担责任、任务量、年资、表现和贡献。

管理岗位聘用细则见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主要依据：教学、科研业绩、综合素质、

奖励项目、学术地位及声誉，任职年限等综合评定情况。

教师岗位（含辅导员）聘用细则见附件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细则见附件 3。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主要依据：技术等级、任务量、表现和工作技能。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细则见附件 4。

聘用工作由学校和部门统一组织，坚持按条件聘用，实行合同管理。

七、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

2. 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管理岗位、教师岗位、其它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四个工作组。

（1）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起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完成上级部门的各阶段指令性工作；接受员工对相关政策的咨询。

（2）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负责起草学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职员聘用细则；负责学校六级及以下职员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负责“双肩挑”人员的审核。

（3）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负责起草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细则；负责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负责校聘教师岗位的推荐和系（院）教师岗位的审核。

（4）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负责起草学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细则；负责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负责校聘岗位的推荐和部门聘用岗位的审核。

(5)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负责起草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细则；负责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3.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岗位聘用工作的申诉处理。

4. 各教学部门由党政领导、教职工代表组成聘用与考核小组，负责本部门岗位聘用与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对照申报条件提出副教授岗位的推荐意见；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聘用与考核小组，操作过程中应发扬民主，聘用建议方案由部门负责人向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报送。

各部门报送的意见经学校各工作组审核，报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审批。

八、岗位聘用程序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按照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等，制定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经广泛征询意见，并由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实施。

1. **公布岗位：**包括各岗位类别、职数、岗位职责、上岗条件等；

2. **个人申报：**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填写申报表（报专技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人员应附所报岗级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查：**各部门严格审核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分类汇总后交学校各工作组（附分级对象业绩汇总清单）；

4. **拟报聘用名单：**学校各工作组审核部门聘岗名单，推荐各类校聘岗名单，向领导小组报送；

5. **评审公示：**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审定聘用方案，在校内公示 5 天；

6. **审批公布：**校内公布岗位聘用报批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7. **签订协议：**按校聘岗、部门聘岗分别签订江苏省人社厅规范格式要求的聘用合同一式 3 份，受聘人、工作部门和人事处各执 1 份。

九、聘用相关说明

1. 聘用规定

（1）聘期为 3 年。聘期内由学校批准脱产参加培训或进修人员，工作内容与合同期限可以由双方约定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根据实际工作年限签订聘期。

（2）聘期内，学校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或受聘人员履职情况作岗位调整。聘期内因职务（含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人技术等级发生变化，根据新岗位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并从次月起兑现新岗位工资，原聘期不变。

（3）学校和被聘人员中任何一方在聘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聘的情况，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在解聘、辞聘过程中双方须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手续。下列情况必须经过院长批准方可解聘或辞聘：工作性质涉及学校机密，在规定的保密期内；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与学校另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等。

（4）从外单位引进人员，首次聘岗按引进程序办理，根据个人条件确定聘用岗位。

（5）应届毕业生进校工作，研究生未明确岗位前，执行试用期工资，本科、专科生执行见习期工资，明确岗位（本科、专科生见习期满）后，按所聘岗级确定岗位工资待遇。

（6）已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管理人员，在首次聘用及续聘管理岗位职级时，可继续执行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但只能进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最低等级，不得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分级，待其晋升的职员岗位工资高于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时，执行相应的职员岗位工资。

（7）学校聘任非领导职务，保留在任时的管理岗职级和已执行的岗位工资标准。

（8）按省人社厅规定，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要求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对照条件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要求不符合的人员，须转评符合后方可参与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晋级。

（9）工人原则上按技术等级参与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因历史原因，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多年的，可以对照条件参与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学校聘用在管理岗位

多年，已执行管理岗工资的，可对照条件参与管理岗位竞聘；原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符合岗位聘用要求的，可在现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间进行选择，选聘后，按相应系列管理规定执行。

(10) 长病假人员不再晋升岗位等级。

(11) 各级各类岗位数不得突破，但上一层级满足条件人员不足时，比例可用于下一层级。

(12) 岗位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受聘人与聘用单位负责人不得有夫妻、直系亲属、姻亲关系；聘用工作组成员办理聘用事项时，遇有上述亲属关系，也应回避。

2. 其它说明

(1)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可不受同档次年资限制（限本档次）；

(2) 申报同一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业绩等第（绩评）、业绩数量、任职年限、学历依次优先；

(3) 岗位职责是各类岗级履职的基本要求，申报条件作为聘岗后考核的重要依据；各档次的教科研条件均向下兼容，即满足上一级某条件的视同满足下级同条款的条件；

(4) “双肩挑”人员、纳入专技系列的教学部门行政领导应完成专职教师三分之一（思政系列教师四分之一）的规定教学工作量，专职教师二分之一的规定科研工作量。

(5) 技术分析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实施；校级技术领域重大项目须经校

学术委员会认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认可；其他等同成果须经专技岗聘用工作组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

(6) 专技岗位各类业务、科研成果应以政府机关或公认权威部门正式立项或聘任决定文件为准，校级成果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取得成果时间以前一聘期为准（前一聘期内新获专业技术职务的，从受聘起始时间算起）。

十、申诉与调解

1. 参聘教职工对聘用程序、聘用结果和考核有异议，本人有权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2. 任何申诉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不受理匿名投诉。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者，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3. 申诉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信，应进行调查取证并答复；若有新补充材料，可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申请复议，或由领导小组授权工作组安排复议，复议结果通知本人，作为学校最终答复。

4. 任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十一、附则

1. 本方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2. 本方案中规定的等级、数量、年限概念均含标识的等级、数量、年限。如七级以上含七级，大学专科以上含大学专科等。

3. 本方案自学校党委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岗位

设置与聘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管理岗位聘用细则
2. 教师岗位聘用细则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细则
4.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细则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9月26日

附件 1

管理岗位聘用细则

一、职员任职资格

1. 素质要求

身心健康，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责任意识强，办事公正，作风正派，聘期内完成各项考核指标，近 3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资格条件

五级以上领导岗位的聘用由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进行；六级职务岗位中，教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处、图书馆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其它六、七级管理岗，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下一级职员岗位工作 3 年以上；八级及以下职员岗，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确因学校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工作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用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二、岗位职责

（一）基本职责

1. 四至五级职员岗

主持或分管学校、职能部门或系（院）专项业务工作，系统

掌握高等教育管理以及专项业务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有较高理论和政策水平、组织管理能力和解决疑难问题能力；有较强的系统分析研究和文字起草、口头表达能力；独立发表过本职工作方面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论著；有指导六级以下职员工作的能力。

2. 六至七级职员岗

组织或负责职能部门管理工作或者专项业务；熟悉本职工作，有一定理论和政策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独立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有较好文字、口头表达能力；有指导下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3. 八级职员岗

主持本科室管理工作，或负责某方面专门性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要的公文或文稿；指导九级以下岗位人员的工作。

4. 九级职员岗

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性工作，能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一般性公文或文稿。

5. 十级职员岗

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性工作。

（二）岗位职责

由聘用责任部门根据岗位性质和目标任务确定。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各等级职员的基本职责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

并列入聘用合同所附的岗位说明书相应条款中。

三、申报条件

(一) 四级职员岗位：学校正职级校领导、正校级调研员。

(二) 五级职员岗：学校副职级校领导、副校级调研员。

(三) 六级职员岗

1. 现任学校中层正职领导职务、学校中层正职级调研员；

2. 满足任职资格要求，受聘七级职员 6 年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所承担的工作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的主要责任人（前 2 名）；②注重本职工作研究，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 2 篇（至少 1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③主持或重要参与（前 2 名）省级及以上教育管理研究课题；

3. 满足任职资格要求，受聘七级职员岗位 6 年以上，离退休不足 3 年的管理人员。

(四) 七级职员岗

1. 现任学校中层副职领导职务、学校中层副职级调研员；

2. 满足任职资格要求，或中级职称调任管理岗，受聘八级职员 5 年以上；或者副高职称受聘八级职员岗 3 年以上，且前一聘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 获校级先进（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年度考核优秀；或市局级以上先进表彰 1 次；② 第一作者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省级刊物 2 篇或核心刊物 1 篇；③ 开展校级教育管理课题研究（校级青年课题主持人或校级重点课题前 3 名），或参与市局级（含科教城）

以上教育管理课题研究（前5名）；

3. 满足任职资格要求，受聘八级职员10年以上或从事管理岗工作20年以上，离退休不足3年的管理岗人员。

（五）八级职员岗

1. 现任学校科级职务；

2. 硕士研究生毕业2年以上，受聘九级职员岗2年以上；

3. 本科毕业5年以上，受聘九级职员岗4年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聘到管理岗；

4. 大学专科毕业6年，受聘九级职员岗6年以上；

5.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从事管理岗工作15年以上，距离退休不足3年的管理岗人员。

（六）九级职员岗

1. 研究生毕业，受聘在管理岗位工作；

2. 本科毕业，受聘管理岗位1年以上，见习期考核“合格”；

3. 大学专科毕业，受聘管理岗位3年以上；

4. 大专以下学历，受聘管理岗位工作12年以上的管理岗人员。

（七）十级职员岗

1. 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在管理岗位工作；

2. 大学专科毕业，受聘在管理岗，暂不具备九级职员岗条件的人员。

四、关于晋级申报

1. 申报对象有符合上一级职员要求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管理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每一职级的晋级人数不超过省人社厅核准的相应岗级职员总数比例，同一职级符合条件申报人员超比例，按竞聘条件评审，先实职后职员职级顺序，择优聘用。

附件 2

教师岗位聘用细则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岗位设置数，各专业技术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结合学校实际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成就、影响、学术资历等情况，制定本条件。

一、资格条件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工作；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及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承担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任职期间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思政及管理任务，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岗位职责

（一）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聘期内承担本专业（学科）2 门以上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年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合格以上；主持或分管科学研究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表论文论著；负责所在专业或思想政治教育梯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每年作校级及以上学术报告、学术讲座或公开课 1 次；主持省级精品课程建设、负责校级教学质量测评与督导、负责重点实验室、实训室等工作，在专业或思想政治教育或教学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担一定公益性工

作。

(二) 副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聘期内承担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或列入教学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 1 门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年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合格以上;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发表论文论著;承担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达到聘用条件规定的科研考核要求;专业教师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应取得“双师”资格,思政系列和公共课教师鼓励取得“双师”资格;承担班主任或负责教研室管理或实验室管理或其他公益性工作;专业建设方面承担以下任务之一:负责新专业创建;主持或主要参与专业建设;主持或主要参与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建设;主持或主要参与面向全院的公共课改革与建设;主持或主要参与全系教学质量考评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三) 讲师岗位基本职责

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年教学工作量考核,教学评价合格以上;参加教学法研究和讲课竞赛;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发表论文论著,达到聘用条件规定的科研考核要求;受聘二年内取得双师任职资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骨干教师进修,完成下企业锻炼要求;必须承担班主任工作或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工作或其他公益性工作;专业建设方面承担以下任务之一:参与新专业创建或专业建设;参与课程建设;参与实验室建设、设计;思政系列:卓有成效地指导过 2 次以上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或心理咨询或上

党课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四）助教岗位基本职责

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年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合格；参与科研工作，发表论文，达到聘用条件规定的科研考核要求；参与教学改革、青年教师培训学习，完成下企业锻炼相关要求；必须承担班主任或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工作或其他公益性工作；参与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参加教学法研究和讲课竞赛。

（五）见习岗位基本职责

完成岗前培训，完成系部安排不少于半年的在职教学进修，完成各项教学培训任务；开设不少于2次公开课（由系部负责教学的领导组织听课讲评），撰写教学论文；承担见习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或其他公益性工作。

三、申报条件

（一）教授二、三级岗（专技二、三级）由省教育厅评审。

（二）教授四级岗（专技4级）

具备教授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但未能聘上正高3级岗位的人员；晋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第一聘期的人员。

（三）副教授一级岗（专技5级）

1. 承担学校和系（院）部规定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环节，下同），前一聘期教学考核合格及以上，

且教学质量获得过优秀，没有教学事故。

2.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1)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9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 条及以上；

(2)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2 条及以上；

(3)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3 条及以上。

3. 教科研成果：

(1) 省 333 工程培养对象，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特等前 2 名，一等前 1 名主要完成人），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创新基地、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的主持人；

(2)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省运会竞赛，第 1、2-3、4-6 名分别等同于 1-3 等奖；大学生体育协会江苏省工作委员会组织竞赛的第 1 名。下同），本人均应获指导教师奖；

(3) 本人在教育等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

教学基本功、多媒体课件制作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国家级奖励 1 项以上,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 3 件以上(其中至少 1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

(4)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并通过省教育主管部门或本专业、行业权威部门鉴定,或前一聘期科研纵向到账资金 3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 18 万元(人文类 6 万元);

(5) 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或被 SCI、SSCI、EI、ISTP、CSSCI 检索 1 篇及以上(前一聘期,1 部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教材视同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6) 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思政工作方案 1 项以上或市级 2 项以上;

(7) 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前 3 名),或发明专利 1 项或新型实用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排名第 1),或获得被国家授权并转化的专利 1 项以上(前 2 名);

(8)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四) 副教授二级岗(专技 6 级)

1. 承担学校和系(院)部规定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学任务,前一聘期教学质量良好以上。

2. 以下四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1)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9 年及以上;

(2)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 条及以上;

(3)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的 2 条及以上;

(4) 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 1 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的 3 条及以上。

3. 教科研成果:

(1) 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 (特等前 3, 一等前 2 名主要完成人), 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项目主要负责人 (前 3 名), 或校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创新基地、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项目主持人 (排名第 1);

(2)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前 3 名), 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第 1 指导教师, 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1 项以上, 本人均应获指导教师奖;

(3) 本人在教育等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多媒体课件制作等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 2 件以上；

(4)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省教育主管部门或本专业、行业权威部门鉴定，或前一聘期科研纵向到账资金 2 万元（人文类 0.7 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 12 万元（人文类 4 万元）；

(5) 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前一聘期，1 部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教材视同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6) 主持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思政工作方案 1 项（前 3 名）；

(7) 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前 5 名），或发明专利 1 项或新型实用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前 3 名），或获得被国家授权并转化的专利 1 项以上（前 3 名）；

(8)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五）副教授 3 级岗（专技 7 级）

具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但未能聘上副教授一级、副教授二级岗位的人员；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第一聘期的人员。

（六）讲师一级岗（专技 8 级）

1. 承担学校和系部规定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学任务，前一聘期教学质量考核获得过优秀；积极参与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公共课教师指

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5 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3 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5 个月以上。

2.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1) 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9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 条及以上；

(2) 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2 条及以上；

(3) 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3 条及以上。

3. 教科研成果：

(1) 青年教师授课奖、青年教师导师奖、教学研究论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学设计奖、青年教师说课奖等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特等前 4 名，一等前 3 名）；或校级已结题课题主持人（重点课题前 3 名）；或担任校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2 名）；

(2)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多媒体课件制作等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奖，本人均应获指导教师奖；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采用 2 件以上；

(3) 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或获得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4）以第 1 作者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4 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5）前一聘期科研纵向到账资金 1.2 万元（人文类 0.4 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 6 万元（人文类 2 万元）；

（6）前一聘期获得优秀辅导员或先进班主任 3 次及以上；

（7）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七）讲师二级岗（专技 9 级）

1. 承担学校和系部规定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学任务，前一聘期教学质量考核良好；积极参与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3 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3 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3 个月以上。

2. 以下四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1）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9 年及以上；

（2）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1 条及以上；

（3）在讲师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2 条及以上；

（4）在讲师岗位上任职满 1 年，具备以下教科研成果中 3 条及以上。

3. 教科研成果：

(1) 青年教师授课奖、青年教师导师奖、教学研究论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学设计奖、青年教师说课奖等教学竞赛获得者，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5 名）；或校级课题主持人（重点课题前 3 名）；或担任校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5 名）；

(2)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多媒体课件制作等比赛中获省级奖 1 项以上，本人均应获指导教师奖；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以上；

(3) 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5 名），或获得专利 1 项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3 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5) 前一聘期科研纵向到账资金 0.9 万元（人文类 0.3 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 3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

(6) 前一聘期优秀辅导员或先进班主任 2 次及以上；

(7)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八) 讲师三级岗（专技 10 级）

具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但未能聘上讲师一级、讲师二级岗位的人员；晋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第一聘期的人员（达到讲师二级岗条件

除外)。

(九) 助教一级岗 (专技 11 级)

任职条件由各系(院)自行制定细则,原则上必须获得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 年以上。

(十) 助教二级岗 (专技 12 级)

具备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完成基本职责。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细则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类别

根据高职教育特点及我校实际情况，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类别作如下设置：

1. 实验技术职务岗位。设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中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实验师、实验员为初级职务。

2. 工程技术职务岗位。设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高级职务；工程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工程师为初级职务。

3. 会计（审计）职务岗位。设助理会计师（审计）师、会计（审计）师、高级会计（审计）师。其中高级会计（审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审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审计）师为初级职务。

4. 图书资料（档案）职务岗位。设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其中副研究馆员为高级职务；馆员为中级职务；助理馆员为初级职务。

5. 编辑职务岗位。设编辑、副编审。其中副编审为高级职务；编辑为中级职务。

6. 医药卫生技术职务岗位。设医（药、护）师、主治医师

（药师、护师）、副主任医师。其中副主任医师为高级职务；主治医师（药师、护师）为中级职务；医（药、护）师为初级职务。

二、资格条件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品行，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工作；取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承担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任职期间能完成规定的专技岗位各项任务，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岗位职责

（一）正高级岗位基本职责

主持本岗位的重要或关键技术业务工作；学习和研究本岗位专业领域内的最新发展动态及其成果，发表论文、论著；负责所在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指导副高级、中级人才，每年作学术报告两次；主持重点项目的创建工作，在本部门技术业务工作及其管理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承担一定的公益性工作；撰写有关专技业务与管理方面的综合性研究报告。

（二）副高级岗位基本职责

学习和研究本岗位专业领域内的最新发展动态及其成果，发表论文、论著，作业务专题讲座；主要参与重点项目的创建工作，在本部门技术业务工作及其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担一定的公益性工作；撰写本部门专技业务或管理方面的专题性研究报告。

（三）中级岗位基本职责

学习和研究本岗位专业领域内的最新发展动态及其成果，发表论文；参与重点项目的创建工作；承担一定的公益性工作；做好本部门专技业务与管理方面的工作总结。

（四）初级岗位基本职责

在高、中级岗人员的指导下认真完成本岗位的工作，部门考评合格以上；参与科研工作；承担一定的公益性工作；做好本岗位业务与管理方面的工作总结。

（五）见习岗位基本职责

完成岗前培训，在高、中级岗人员的指导下认真完成本岗位的工作，部门考评合格以上；承担一定的公益性工作。

四、申报条件

（一）正高四级岗（专技4级）

具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第一聘期人员。

（二）副高一级岗（专技5级）

1.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1）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9年以上，具备业务、科研成果1条及以上；

（2）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具备业务、科研成果2条及以上；

（3）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具备业务、科研

成果 3 条及以上。

2. 业务、科研成果：

(1) 省 333 工程培养对象；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校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特等前 2，一等前 1 名）；

(2)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前 2 名）；

(3) 本人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技能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前一聘期，1 部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教材视同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被 SCI、SSCI、EI、ISTP、CSSCI 检索 1 篇；

(5) 主持省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市级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纵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3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18 万元（人文类 3 万元）以上；

(6) 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第 1 名）；或国家授权并转化的专利 1 项以上（前 2 名）；

(7) 主持处理重大或疑难技术问题并撰写技术分析或可行性研究报告（5 万字以上）；

(8) 主持完成学校有关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 3 项;

(9)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三) 副高二级岗 (专技 6 级)

1.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1)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9 年以上;

(2)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1 条及以上;

(3)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2 条及以上。

2. 业务、科研成果:

(1) 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或校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 (特等前 3, 一等前 2 名主要完成人);

(2)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 (前 5 名);

(3) 本人在省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或直接指导 (团队指导前 3 名) 的学生在专业技能比赛中获省级 2 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1 项以上;

(4) 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 或主持纵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2 万元 (人文类 0.7 万元) 以上; 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12 万元 (人文类 2 万元) 以上;

(5) 第 1 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前一聘期, 1 部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教材视同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6) 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前 5 名）；或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前 3 名）；或国家授权并转化的专利 1 项以上（前 3 名）；

(7) 主持处理重大或疑难技术问题并撰写技术分析或可行性研究报告（3 万字以上）；

(8) 主持完成学校有关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 2 项；

(9)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四) 副高三级岗（专技 7 级）

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但未能聘上副高二级岗的人员；晋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第一聘期人员。

(五) 中级一级岗（专技 8 级）

1.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1)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9 年以上，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1 条及以上；

(2)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2 条及以上；

(3)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3 条及以上。

2. 业务、科研成果：

(1) 获得校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特等前 3 名，一等前 2 名，二等第

1 名)；或校级已结题课题主持人(重点课题前 3 名)；

(2)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技能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奖(团队指导前 3 名)；

(3) 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前 5 名)；或获得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4) 前一聘期获得先进班主任 3 次及以上；或校级优秀实验室、实训中心负责人；

(5) 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3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6) 主持纵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1.2 万元(人文类 0.4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6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以上；

(7) 主持处理重大或疑难技术问题并撰写技术分析或可行性研究报告(2 万字以上)；

(8) 主持完成学校有关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 1 项；

(9)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六) 中级二级岗(专技 9 级)

1.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1)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9 年以上；

(2)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1 条及以上；

(3) 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具备业务、科研成果 2 条及以上。

2. 业务、科研成果：

(1) 校级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者；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5 名)；或校级已结题科研课题主持人(重点课题前 3 名)；

(2)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专业技能比赛省级奖项(团队指导取前 3 名)；

(3) 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5 名)；或获得专利 1 项以上(前 2 名)；

(4) 前一聘期获得先进班主任 2 次及以上；或校级优秀实验室、实训中心负责人；

(5) 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期刊论文 2 篇；或知网全国重要会议数据库论文 3 篇以上；

(6) 主持纵向科研课题并到帐资金 0.9 万元(人文类 0.3 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并到账资金 3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

(7) 主要参与(前 5 名)处理重大或疑难技术问题并撰写技术分析或可行性研究报告(1 万字以上)；

(8) 主要参与(排前 3 名)完成学校有关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 1 项；

(9) 经评审认可与上述业绩等同的成果。

(七) 中级三级岗(专技 10 级)

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一聘期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但未聘上中级一级、二级岗位人员；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第一聘期人员。

（八）助级一级岗（专技 11 级）

聘岗条件由各部门自行制定细则，原则上申报助级一级岗必须获得助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 年以上。

（九）助级二级岗（专技 12）

具有助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履行助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职责。

（十）员级岗（专技 13 级）

履行见习岗位基本职责。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细则

一、资格要求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责任意识强,办事公正,作风正派,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二、岗位职责

(一) 工勤技能一级岗

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积极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二) 工勤技能二级岗

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三) 工勤技能三级岗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作用,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水平。

（四）工勤技能四级岗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作用，能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在上级岗位聘用人员指导下提高业务能力。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

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圆满完成本岗位任务，并能在上级岗位聘用人员指导下提高业务水平。普通工应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能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

（六）普通工岗

未取得技术等级的工勤人员，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要求。

三、申报条件

（一）工勤技能一级岗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人事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高级技师培训考评，获得高级技师等级证书，受聘高级技师。

（二）工勤技能二级岗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人事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技师培训考评，获得技师等级证书，受聘技师。

（三）工勤技能三级岗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人事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高级工培训考评，取得高级工技术等级证书。

（四）工勤技能四级岗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通过人事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中级工培训考评，取得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

一般应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通过人事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初级工培训考评，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证书。